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24號

原告 皇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菟如

原告 東穎科技工程行即王菟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彥价律師

被告 友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開源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，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者，為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74號、49年台上字第175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是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於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訴外人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信公司）對被告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201萬9738元之工程款債權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宏信公司1201萬9738

0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2 之利息，並由原告皇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受領其中1104
03 萬7475元，其餘97萬2263元由原告東穎科技工程行即王菟如
04 代位受領。原告聲明第1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1
05 萬9738元；聲明第2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1萬973
06 8元（計算式：1104萬7475元+97萬2263元=1201萬9738
07 元）。原告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
08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
09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
10 的價額核定為1201萬97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6276
1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2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3 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1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張隆成